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首批授予部分的 12 名激励对象退休或已不在本公司任职，该等人员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，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3.9600 万份；根据本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等级，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为 80%，因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股票期权（首批授予部分）第三个行权期的 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D，本公司将注销 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股票期权（首批授予部分）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20%（合计 1.5120 万份）。

综上，本公司对上述共计 35.472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《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8）。

2024 年 1 月 18 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计 35.472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。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., Ltd.

励管理办法》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20日